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17-029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事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变更前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主要内容变化对比情况

项目	变更前的确认及列报	变更后的确认及列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相接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相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初始确认时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事项。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对各类政府补助的核算重新归类予以确认，并结合财务报表的列报予以调整，即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科目，用于确认和归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故上述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并按照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